

# 社会心理学的伦理学诉求与结合域

付彩云

(内蒙古财经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 长期以来,社会心理学领域一直存在着忽视伦理价值取向的“技术主义”倾向。从伦理学回归、学科、内容、研究方法、发展趋势等视角进行探讨,可以发现作为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社会心理现象与道德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因此,要把握好社会心理学与伦理学之间存在的结合区域,使两者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关键词]** 社会心理学;伦理学;诉求;结合域

**[中图分类号]** B849: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623(2009)06-0047-04

作为一门研究人类社会行为的科学,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几乎涉及人类社会行为的各个方面。无论在社会心理学创立之初,还是其蓬勃发展时,由行为科学的兴起而引发的科际整合运动,在社会科学领域中体现得最为充分。

## 一、社会心理学的伦理学诉求

### (一)社会心理学的伦理学回归视角

如果将现代社会心理学就人类本性所提出的问题,与若干世纪以前先哲们所提的问题进行比较会发现,两者没有太大差别。两千多年前,我国的孔子和老子,西方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是在哲学知识内部建立了社会心理学主题思想的创始人,都对社会心理学思想形成产生最重要的影响。如果说要在该时期找出和现代社会心理学较为接近的主题的话,那么,社会哲学家们围绕“人性”所展开的争论算得上是“正宗”的社会心理学研究。无论是孔孟儒家有关“良心”是道德心理的集合和道德功能主体的认识,还是老庄一派将道德的心理本质视为本真的赤子之心。中国古代先哲对人性的论述,始终是由道德现象而探究心性本源,通过探究心性本源来阐释道德现象,从而形成了以心性——道德结构为主要特色的伦理型文化。

西方哲人关于人性问题的探讨则主要基于以下两条基本的理论线索:其一是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认为人性虽然不能完全摆脱生物遗传的纠缠,但却可以受到环境和教育的深刻影响。在后来的社会哲学家康德、歌德和卢梭等人的学说中,这一思想被继承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人具有潜在的善性,使人趋向邪恶的是邪恶的社会;在卢梭的《爱弥尔》中就提出了改变人性的前提在于改变社会的方案,并一直延续至今。这些思想“构成了美国当代社会心理学家、新行为主义者斯金纳的《超越自由与尊严》、《沃登第二》等一系列著作的母题”<sup>[1]</sup>。其二源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强调社会源于人的自然本性,而人性又是由生物或本能的力量所支配的。其许多著述为当代社会心理学直接开辟了诸多研究领域:“现代社会心理学许多有关态度或劝说的研究是与亚里士多德直接联系着的。亚里士多德将这些内容归入修辞学的范畴”<sup>[2]</sup>;弗洛伊德的“心理动力说”孕育于他在《诗学》中提出的“宣泄说”,并进而影响到当代社会心理学对人类侵犯行为的研究;他在《尼考马可伦理学》中阐释的人类行为的交换论观点也称得上是现代交换论的滥觞;而他关于社会和人性的学说则由马基雅维里和霍布斯给予了进一步的发扬光大。马基雅维里对如何控制人

[收稿日期] 2009-01-30

[作者简介] 付彩云(1965-),女,内蒙古财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类行为的见解,对现代社会心理学中有关“印象整饰”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二)社会心理学伦理学诉求的学科与内容视角

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一直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心病”,从学科跨度上看,几乎所有关于研究社会的学问和研究人的本质的学问均与社会心理学有关。从社会心理学创立之初直到现在,社会心理学就与其他学科纠缠在一起,在这些学科中,伦理学一直默默渗透在其中。

作为社会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社会心理现象,往往存在着道德问题。当应用社会心理学家把关注的焦点聚集于某个“社会问题”时,这一“社会问题”就已经叩击了社会道德规范与人们的道德认知。从社会心理学研究范围的三个层次来看,其中尤以个体层面的道德社会化、道德知觉的过程和机制,人际关系层面的人际交往、人际关系的道德影响因素、同情和移情理论,社会影响层面的道德行为模仿、亲社会行为和反社会行为、群体规范等最为显著。这些社会心理现象均与道德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也是伦理学在探讨道德时必须面临的内容。从研究内容与研究重点看,社会心理学应将研究的重心放在探讨人的社会性上。社会心理学中的“后现代主义取向则把注意力的中心从个体转向社会,从个人理性转向文化关系和社会互动,开始重新发掘在后现代社会中被商品化了的人性概念,并且非常关注生活在完全商品化和信息化的社会中的人的时空观、价值观和历史深度感将如何产生变化”<sup>[3]</sup>。因此,在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无不渗透着伦理理论和道德思想。离开了道德研究社会心理现象,是不全面的。

#### (三)社会心理学伦理学诉求的研究方法视角

从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看,长期以来,社会心理学领域一直奉行理论与应用、事实与价值、心理与伦理的二分模式,存在着忽视伦理价值取向的“技术主义”倾向。这种把社会心理学仅限于“心理”范围,片面推崇“价值中立”的运行模式,固然有助于社会心理学研究手段的改进和提高,但内在的偏颇缺陷也预示着它将要遇到诸多的价值悖论和伦理冲突。奉行“价值中立”原则的行为科学,其本身却是无法中立的社会影响的直接产物。社会心理学家们在研究社会问题时,无论他们是否意识到其研究目的的价值定位,都很难做到“价值中立”。应用社会心理学家只有在研究社会问题时价值定位非常明确,研究的问题才会清楚,才能符合社会规范与要求,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才可能有效。

#### (四)社会心理学伦理学诉求的发展趋势视角

从社会心理学发展趋势看,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划分,尤以应用研究的发展,更为注重社会效益。应用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一大特点就是研究成果对解决所研究的社会问题要有效果。应用社会心理学就将其研究定位在既要有理论价值,同时也要能指导解决社会冲突。社会心理学家要致力于最能发挥其影响力去解决那些社会问题。应用社会心理学家一旦将研究对象定义为“社会问题”,就明显地表现出对这种现象持否定性的价值判断。因此,在研究问题的选择、问题中有关变量的确定、研究结果的分析 and 解决问题的办法等方面均注重社会效益。后现代主义社会心理学思潮强调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应该尽快与伦理学、艺术和社会学接轨,使之与人类的日常生活有更为密切的联系,能够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

## 二、社会心理学与伦理学结合的现实基础

现代社会在物质文明飞速发展进步的同时,所出现的道德堕落、失业、犯罪、吸毒、精神病等现象也十分严重,精神文明相对于物质文明来说是非常落后的,人们普遍有被商品化、程序化和异化的社会心态。近些年来,随着道德心理学的兴起,人类行为中的道德问题进一步受到关注。但是,反观心理学对个体道德现象的研究,认知发展学家主要从认知方面加以研究,心理分析学家刻意从情感方面进行考察,社会学习论者则着重从行为习得方面加以探讨。这无疑忽视了个体道德具有既源自个体,又源自社会,且属于一种个体社会价值观的特点。其实,雷斯特认为,不存在完全排除了情感影响的认知,也不可能有不受到任何认知影响的情感,更不会有丝毫不受认知和情感影响的行为,这是个体道德现象的明显特点。

社会心理学的伦理道德视角应包括以下两个维度:从社会心理学的学科视角,我们可以把与道德相关的行为现象看做是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方面,一方面,从基础研究的角度来看,了解、分析和理解这一类或这一范畴的社会心理和行为——我们权且就称之为道德心理与行为,是整个社会心理学研究任务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从应用研究的角度来看,社会心理学一直为道德存在提供实证。社会心理学从所积累起来的知识,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方面,都可以起到一些其他学科不可替代的作用。事实上,社会心理学在其发展过程

中已经积累了解决这一难题的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技术。现在的问题是,伦理学家必须抛弃“唯我独尊”的狭隘态度,虚心向社会心理学求教。另一方面,社会心理学家也应该更多地关注伦理学,为伦理学的发展提供支持。当然,最终解决这一难题需要两个学科的相互合作与交叉融合。

### 三、社会心理学研究与道德研究的结合域

社会心理学与伦理学在研究人的本质问题上同源,它们的发展需联合,在弘扬人的主体性方面目标一致。因此,无论是在研究道德问题时,还是研究社会心理时,均要把握好两者之间实际存在的结合区域,这才有利于两者的相互结合,促进和共同发展。

#### (一)强调主体性的必要性

“尽管道德这种特殊的规范,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还要靠社会舆论的监督,对主体还是一种他律,但从其实质来说,只要道德规范对其约束范围的所有成员是平等的、公正的,只要它恰当地反映了其约束范围的所有成员的道德要求和愿望(在形式上往往是通过‘理性存在的普遍意志’来实现的),道德规范就应当是一种他律和自律相统一、甚至完全是一种自律的规范”<sup>[4]</sup>。人类道德的存在价值和运作方式,决定了道德必须由外在规约过渡到内在自觉,唯其如此,道德才能成其为道德。道德内化的完成,仅仅停留于“知”的层面是远远不够的,只有笃信道德,把道德变为人的情感需要,才是真正的道德内化。近些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道德主体的重要性。人是道德选择的主体,而健康的心理是形成良好道德的基础。对道德主体所进行的研究,必须分析这一主体的时代特征、年龄特点、个性差异、心理状态,影响其思想状况的心理因素及其互相关系,了解其需要、关注热点和面临的实际问题,对他们进行心理分析的干预,才能收到实效。在对社会心理主体的认识上,虽然社会心理学学者们强调的着重点有所差异,有认为是个体的社会心理,较多数人主张把个体和群体的社会心理都共同作为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但无论着重点有何差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社会心理学在研究生活情景中的个体或群体的社会心理、社会行为与社会互动时,都要以人为中心。

#### (二)研究人与人、人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及相互影响

伦理学认为,一般说来,道德是调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作为社会

意识的具体形式,它具有调节个人与他人以及与社会的关系的功能。人的相互关系是需要调节的,道德的价值,要看它满足人的相互关系调节这种主体需要的程度如何。凡涉及现实利益关系,特别是涉及个人对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态度的关系和活动,都属于道德调节的范围,也才能属于道德调节的范围。

“社会心理学家通常关注个体现在所处的社会情境。该社会情境包括个体环境中的其他人,他们的态度和行为以及他们与该个体的关系等”<sup>[5]</sup>。从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分析思路与研究视角看,社会心理学一直着眼于人与人互动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与行为表现,特别专注于个体与其周围其他人的互动、关联和影响,以及在相互间互动、关联及影响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的变化。在人际沟通时,我们通过言语、面部表情、手势和躯体动作等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并在双方理解的基础上,建立各种不同亲密程度的社会关系。同时,人与人之间会产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如合作与竞争,冲突与调适,模仿、暗示和感染等。致力于通过分析改变和影响人与人的互动关联语言学来获得对问题的理解与解决。

#### (三)两者都体现一种精神

人是物质实体和精神主体的统一,就人的物质实体性而言,人是一种动物,就人的精神主体性来说,人又超越了一般动物,即人又不是动物。人的本质是个矛盾的规定。社会历史的进步来源于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理性的推动。

沙莲香教授提出“人类文明中的一种精神性存在”的论题,把社会心理作为这个“精神性存在”的标志。“在任何社会的任何时期,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心理都是存在并起作用的精神力量”<sup>[6]</sup>。但是,健康、积极的社会心理在提高人和社会文明水平的作用方面,是有条件、有限度的,不能替代其他因素,尤其是经济、技术和社会生活水平因素的作用。然而,社会心理现象是人类文明中的一种精神性存在,有它独特的角色。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道德作为精神不同于科学、艺术等其他精神,而是一种以指导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因此它又是实践的。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实践精神。

当前社会缺乏精神信仰是社会一系列道德问题的根源。在复杂的、社会的、民族的、传统的、现代

的、文化的等等因素与其自身心理发展的交互冲撞中,人们的精神在自身与自身之外无法寻觅出路,脱离肉体的精神无处皈依,面临着不容忽视的道德心理危机。没有了精神信仰就没有了前进的动力,所以那么多的青年感到茫然、空虚,为了寻找刺激,他们自然会做出一些违反社会公德的事情。

(四)道德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的心理活动过程路径

道德行为在本质上是社会行为,它的发展是一个社会过程。北京师范大学章志光教授与他的合作者所进行的实验研究表明:当人在遇到道德情境(如某些诱惑需抗拒,他人有困难需相助等)时,从接受信息到产生道德行为,要经历一个连续而有阶段的心理过程,其一般模式是:①对道德情境或事件的注意与知觉→②移情(empathy)→③道德判断(moral judgement),包括辨认事件的是非、善恶及卷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等→④责任意识(responsibility consciousness)与明确态度,其中往往会出现动机冲突(conflict of motivation)、代价与报偿的权衡(weigh the cost&reward)→⑤行为方式的抉择(choice of behavior forms)→⑥行动(conation)。每个阶段都存在是与否(得出正或负的结果)两种可能。如果一个阶段为正,就将转入下一阶段,否则过程就将中断,因而也就不会产生外观的介入行为。这个过程

有时是瞬间就能完成的,但在复杂条件下则将拖长时间或出现往返现象。道德行为的做出及其实效性不仅有赖于这个过程本身的顺利进行,而且也取决于参与这个过程并发挥过滤、定向及调节作用的“道德认知—感情系统区”的质量与功能水平。

最后,还涉及一个反馈回路(feedback circuit)的过程。这就是个人做出的道德行为一方面会引起他人或社会的反响,从而获得褒贬与评价(外部强化);同时也会通过自我评价、自我强化与归因分析取得因果关系的新认识、新体验,从而巩固、扩展或改变原有“道德认知—感情系统区”的内容及形式结构,甚至导致整个执行过程趋向自动化。

#### [参 考 文 献]

- [1] 周晓虹. 现代社会心理学:多维视野中的社会行为研究[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35.
- [2] 威廉·S·萨哈金. 社会心理学的历史与体系[M]. 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18.
- [3] 乐国安. 西方社会心理学新进展[M]. 暨南大学出版社,2004:14.
- [4] 罗国杰. 伦理学[M]. 人民出版社,1989:7.
- [5] S. E. Taylor, L. A. Peplau, D. O. Sears. 社会心理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
- [6] 沙莲香. 社会心理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3.

## ETHICAL APPEAL AND BINDING DOMAIN OF SOCIAL PSYCHOLOGY

FU Caiyun

(Marxism College,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Institute, Hohhot, Inner Mongolia, China 010070)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echnicism” without ethical orientation is a tendency in social psychology. To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ethical regression, discipline, content, research method and developmental tendency, we find that social psychological phenomenon is naturally related to morali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aster the binding domain between social psychology and ethics to ensure its mutual combination,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social psychology; ethics; appeal; binding domain

[责任编辑 张慧英]